

德州学院

2020029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 离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学院：

学生工作部（处）拟定的《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实施。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



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方案

毕业生离校工作是展现我校育人成效的重要环节。2020 届毕业生离校在即，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教育服务工作，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营造健康有序、生动活泼的校园环境和氛围，让毕业生能够和谐、文明、安全离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部门协作，坚持以学生为本，体现人文关怀，为毕业生提供热情、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营造感恩、惜别、温馨的文化氛围，确保学生安全、文明、和谐离校。

二、工作安排

（一）毕业生离校教育

各学院按照《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教育活动方案》要求，抓住时机，顺势而为，积极开展“携手防疫，共建文明”“提升服务，榜样引领”“情系德院，感恩青春”“温情离校，薪火相传”“接续奋斗，为梦飞翔”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心系母校，情留母校，感恩母校，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教育活动方案》见附件 1。

责任部门：学生处 团委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二）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6 月 17 日，学校隆重举行 2020 届毕业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

予仪式，让学生以庄严的姿态告别大学生活，以昂扬的姿态步入社会。

责任部门：教务处 办公室 学生处 团委及相关部门 各学院

（三）启用毕业生离校系统

为提升学生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结合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总体要求和离校系统建设实际，2020年继续启用毕业生离校系统。系统关闭时间6月21日。

各学院及时通知学生到财务处补交欠费、到图书馆归还图书，通知贷款毕业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毕业确认。

未完成上述手续的学生，离校系统将显示“不能正常离校”状态，学生需完成缴费、还书、贷款确认工作，经各部门负责老师确认并更改离校系统信息后，学生才能正常离校。

责任部门：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学生处 财务处 图书馆 各学院

（四）毕业生教务工作

1. 各学院完成2020届预毕业生期末考试工作、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工作。完成2020届预毕业生学业成绩单（一式三份）打印及加盖印章工作。

2. 各学院完成2020届预毕业生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工作，召开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本学院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6月2日前将初审结果报送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4号窗口。

3. 6月14日前，各学院指导学生填写学业登记表（一式三份），

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7月2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集中转学校档案馆。

4. 教务处集中打印2020届毕业生毕（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学位证书。

责任部门：教务处 办公室 财务处 各学院

（五）毕业生就业工作

1. 录入审核毕业生网上签约、省外签约、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劳动合同和其他形式就业证明等就业信息。

2. 组织毕业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3. 组织毕业生进行就业信息确认，组织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

4. 编制、报送2020届师范类和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方案。

5. 按照省人社厅和教育厅要求整理、转递毕业生档案。

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六）证书验印工作

1. 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毕业生毕（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验印工作；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指定专人负责综合素质测评表、毕业生登记表的验印工作；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进行验印。

2. 对毕业生登记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验印时，各学院需提供与毕业生登记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排列顺序一致的毕业生名单，所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后加盖教学单位公章。

3. 验印时间见附件2，验印地点：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如未按规定时间验印，须向教务处、学生处作出说明后，另行安排

时间验印。

4. 学业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信息要完整、真实。

责任部门：办公室 教务处 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七) 办理退宿手续

1. 各学院于6月15日到所在公寓楼管理员办公室领取钥匙袋。

2. 毕业生于6月21日中午12:00前全部离校，各学院要确保毕业生宿舍卫生整洁，公物完好无损，学生按时、文明、安全离校。

3. 6月22日17:30前，各学院将毕业生宿舍钥匙收齐后，交至各楼公寓管理员办公室，由各楼公寓管理员对毕业生房间进行检查、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各学院负责清理。

责任部门：学生处 各学院

(八) 党团关系办理

1. 党组织关系转出。2020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由党员所在学院和党委组织部负责办理，分两批次进行。毕业离校前确定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的，6月12日-6月18日集中办理；毕业离校前未确定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的，务必于7月31日前办理。具体事宜见附件3。

联系人：焦涛 联系电话：8985789

2. 团组织关系到团委办理，具体事宜见团委通知。

责任部门：组织部 团委 各学院

(九) 财务结算工作

1. 做好各种款项的结算、退还准备工作，及时与学生处、教

务处和各学院进行对接。

2. 结清学生欠款，将欠款学生名单 6 月 15 日前录入学生离校系统。

3. 未按时完成缴费的学生，须本人于 6 月 15 日-18 日，完成缴费工作，经财务处负责老师确认并更改离校系统信息后，学生才能正常离校。

4. 财务处将校园卡内余额，在学生离校后一个月内，退还至绑定的银行卡。

5. 6 月 21 日前，将住宿费退至学生缴费卡。

责任部门：财务处 学生处 教务处 各学院

(十) 图书归还工作

各学院通知毕业生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图书归还工作，图书馆文献管理系统将自动将毕业生图书归还情况同步更新至学生离校系统。未按时归还图书的学生，须本人于 6 月 14 日-20 日，完成还书工作，并经图书馆老师现场确认，更改离校系统信息后，学生才能在离校当天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

责任部门：图书馆 各学院

(十一) 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

1. 各学院通知贷款毕业生 6 月 13 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

2. 6 月 14 日，资助管理中心将未进行毕业确认的学生信息录入学生离校系统。

3. 贷款毕业生未按时进行毕业确认的，须本人于 6 月 15 日-18 日完成确认工作，经资助管理中心老师确认并更改离校系统信息后，学生才能正常离校。

联系人：董文娜 联系方式：8982013

责任部门：学生处 各学院

（十二）考研学生婚育证明办理

1. 6月18日-6月21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填写《考研毕业生婚育情况统计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至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1号窗口。

2. 考研毕业生如实填写《婚育证明表》（此表由毕业生录取学校提供；若无此表，可开具婚育证明），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至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1号窗口。

3. 《毕业生婚育情况统计表》、婚育证明模板可在学校工会网站女工工作栏自行下载。

联系人：杨海燕 联系电话：8987815

责任部门：工会 各学院

（十三）毕业照片合影归档工作

1. 归档范围：2020届本科、专科、中专毕业生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的毕业照合影。

2. 归档要求：纸质版照片、电子版照片一份，电子版照片须与纸质版照片一致；纸质版照片规格为25.24cm×15.24cm（10寸/6R），照片背面或侧面附上文字说明并塑封，格式见附件4。电子版照片为jpg格式，文件名为“德州学院XX院XX系XX级(届)XX专业XX班毕业合影”。

3. 归档时间：6月17日-6月21日，将毕业照片及文字说明电子版发至档案馆邮箱（dzxydas@163.com），纸质版毕业照片及其他材料送至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1号窗口。

联系人：李冬 联系电话：8985100

责任部门：办公室 各学院

(十四) 校友工作

收取毕业班级校友联络人登记表。

责任部门：合作发展处 各学院

(十五) 安全稳定工作

1. 加大校内安全巡视力度，及时排查毕业生离校期间的不稳定因素。做好毕业生离校期间车辆管理和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各部门积极配合，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2. 加强对毕业生离校期间值班工作的检查调度。继续落实好公寓 24 小时夜间值班制度和处级干部校门值班制度。办公室、学生处分别做好检查与督促工作。6 月 20 日，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各学院全体学工人员夜间值班，确保毕业生安全、稳定、文明离校。

3. 及时掌握了解毕业生思想动态，重点关注无法正常毕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考研失利、存在情感问题的毕业生，做好学生的思想引导工作。

4. 加强学生管理。毕业生离校期间，因实习、工作、聚餐等原因晚归学生数量会有所上升，对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产生了极大隐患。各学院要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大局，倡导毕业生以健康文明、和谐有序的方式告别大学生活。

责任部门：办公室 学生处 保卫处 各学院

(十六) 氛围营造工作

1. 负责毕业生离校工作的宣传，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营造毕业生离校的良好氛围。

2.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责任部门：宣传部 各学院

（十七）咨询工作

1. 各学院对毕业生离校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定不清楚的，可到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咨询。6月18日-21日，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值班。

2. 毕业生离校后，如需了解相关就业信息，可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咨询电话：8985886。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毕业生离校工作事关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大局，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党政负责人要齐心协力，扎实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毕业生离校工作顺利推进。

（二）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各部门、各学院要以关心学生、服务学生为中心，热情、周到地为毕业生提供服务。按照“必办则办，能略则略”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简化毕业生离校手续，尽可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离校便利。

（三）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毕业生离校工作要责任到人，对毕业生离校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牵头部门要及时调整，确保毕业生能够安全文明有序离校。

- 附件：
1. 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教育活动方案
 2. 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验印时间安排表
 3. 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的通知
 4. 毕业生合影照片文字说明格式
 5. 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1

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教育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届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活动，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倡导毕业生爱校荣校、文明离校，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有序离校，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为基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积极营造温馨、和谐、有序的毕业氛围，引导和帮助毕业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毕业生教育工作，学校成立毕业生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迟沂军

副组长：杨照征 张月青 高玉国 王荣朝 梁玉华

成 员：冯立顺 赵庆福 于清东 田宝华 米 彦

王海霞 梁 洁 李 想 戚良华 贺 昱

侯向东 张 锋 左海静 陈志国 侯燕玲

夏书珍 武 兵 董 卉 曹晓燕 李华君

孟爱青 申青林 王凤群

三、活动主题

感恩德院 筑梦远航

四、活动时间

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20日

五、教育内容和工作目标

（一）理想信念教育。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安全文明教育。强化毕业生安全意识，开展疫情防控安全教育、就业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纪律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增强毕业生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教育引导毕业生自觉爱护校园环境，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三）就业创业教育。教育引导毕业生积极就业，增强创业意识，提高自我认知水平，精准定位；提高就业创业必备技能；培养良好的个人修养，深入挖掘自身潜力；从多角度了解社会、把握社会进而适应社会，自觉将个人价值追求与促进国家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努力成长为国家栋梁，成就就业创业梦想。

（四）典型示范教育。在广大毕业生中开展评先树优工作。利用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考研优秀学生、就业之星等典型事迹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努力成才，形成人人争当榜样、人人都是

榜样的良好氛围。

（五）感恩诚信教育。利用线上平台开展感恩教育和诚信教育，激发毕业生“爱校、荣校”的美好情怀，引导毕业生知恩、感恩、报恩、施恩；增强学生诚信意识，牢固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观念。结合毕业生助学贷款还贷、学费清欠、图书归还等工作，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增强毕业生诚信意识。

六、活动形式

（一）携手防疫，共建文明

1. 上好复学第一课

开学第一天，组织毕业生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等防疫知识和防控技能培训，明确校园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毕业生学习校内生活须知、医护常识，做好毕业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充分用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形成的宝贵教育资源，认真讲好“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中国力量，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引领，厚植家国情怀、增进爱国情感。

2. 开展文明用餐教育

各学院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毕业生宣传文明用餐主要内容，营造文明用餐的浓厚氛围。向毕业生发起倡议，用餐时，自觉间隔1米、有序排队，单人单桌同向用餐，不扎堆，不聚集，减少交流谈话，用餐时方可摘下口罩。倡导文明用餐新风尚，摒弃筷箸交错、相互夹菜等习惯；倡导以宿舍为单位，一人集中购餐，打包带回宿舍用餐，降低食堂人员密度。

（二）提升服务，榜样引领

1. 开展“就业服务”活动

完善线上服务功能，开通网络咨询服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

服务专线、QQ、邮箱和在线预约等平台，实现一对一就业指导；采取“网上预约+邮寄”就业手续办理模式，制作就业手续办理流程操作手册，为毕业生求职提供便利条件。在大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开设招生就业服务窗口，为毕业生提供开具证明、盖章、业务咨询及办理等服务。为毕业生做好西部计划、基层招录等后续服务工作。

2. 开展“就业之星”评选活动

开展第二届大学生“就业之星”评选活动。在全校范围内评选考研、企业就业、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等不同就业去向的优秀毕业生十名。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平台进行宣传，充分发挥“朋辈引领·榜样示范”的典型激励作用，把“就业之星”的求职感受、成功经验、成长经历、思想感悟等分享给低年级同学，为他们的成长提供有效借鉴，激励他们实现继续深造和高质量就业的目标。

（三）情系德院，感恩青春

1. 开展“云端启航”毕业生教育服务活动

开展“云端启航”毕业主题教育服务。一是“云就业——德州学院青鸟计划助梦成长”，通过举办云上招聘会、提供优质就业岗位信息、开展就业政策公益课堂等“指尖”服务助力毕业生选岗就业；二是“云励志——德州学院考研优秀学生云分享会”，利用网络直播、云端会议等形式，组织优秀毕业生与低年级同学分享考研经历，传授备考经验；三是“云分享——西部计划志愿者云分享”，邀请我校在西藏、新疆等地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分享个人经历，激励更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学生投身“西部计划”，在西部基层挥洒热血、建功立业；四是“云话

别——德院我想对你说”，引导毕业生抒发情怀、感念母校、感悟成长。

2. 开展“立信于行”毕业生诚信主题教育活动

加强毕业生诚信教育，以“诚实守信”为主题，要求毕业生在助学贷款、缴纳学费、图书归还、毕业设计、学术研究、资格证明、求职过程等方面做到诚实守信，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毕业氛围。为每位贷款毕业生发放《给贷款毕业生的一封信》，教育学生信守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规定，认真履行还贷义务，恪守承诺，帮助并指导毕业生在毕业前办理还贷手续。

（四）温情离校，薪火相传

1. 开展“情系母校”文明离校倡议活动

在广大学生中大力倡导文明离校之风，引导毕业生远离饮酒、远离吸烟、远离违法违纪、远离奢侈浪费，签订文明离校公约，承诺毕业期间文明生活、爱校护校。强化毕业生组织纪律观念，严禁毕业生在校内外聚集聚餐，号召毕业生以健康、文明、绿色的方式庆祝毕业，保持“文明德院人”的良好形象，为师弟师妹树立榜样，为美好的大学生活画上圆满的句号。

2. 开展“传承梦想”爱心捐赠活动

为丰富校园生活，提高学生勤俭节约的意识，学校鼓励毕业生将学习用品、生活用品等线上出售。学校设立图书捐赠区，为毕业生提供一个爱心传递平台，鼓励毕业生将学习物品捐赠给低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传递爱心，温情接力，营造毕业季校园充满公益的温暖氛围。

（五）接续奋斗，凯歌前行

1. 举办“为梦飞翔”毕业典礼活动

学校为全体毕业生举办一场隆重的毕业典礼，开展“毕业生心目中的最美老师”活动。重温大学美好生活，激励学子们树立远大的人生目标，牢记母校和老师的谆谆教诲，增强毕业生对母校的自豪感，让学生以庄严的姿态告别大学生活，以昂扬的姿态步入社会，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 组织“起航驿站”毕业生离校服务活动

为方便毕业生个人物品邮寄，学校在校园内设立物品邮寄处；各学院开展毕业生离校一站式服务活动，集中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温暖送别毕业生；开展“学长迎我进校，我为学长送行”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切实解决好毕业生离校出行等方面的问题，增强毕业生对学校、师长和学弟学妹感情，营造互助互爱的良好校风。

七、活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教育工作，成立本学院毕业生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本方案策划 2-4 项教育活动，积极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引导和各项服务，确保毕业生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积极造势。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教育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展板、宣传栏、网站、微信等宣传渠道，集中宣传报道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活动，营造温馨、和谐、有序的离校氛围，确保毕业生爱校、护校、荣校，文明离校。

（三）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学院要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真正把毕业生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学生工作处将把毕业生教育工作作为学生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组织人员进行督导考核，考核成绩记入院级学生工作考核中学生教育项。

附件 2

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验印时间安排表

序号	教学单位	2020 届 预毕业 生人数	综合素质测评表、毕 业生登记表盖章日期	毕（结）业证、学位证 盖章日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53	6 月 11 日上午 8: 30	6 月 15 日上午 8: 30	山秀宁	17865278509
2	数学科学学院	219	6 月 11 日上午 9: 15	6 月 15 日上午 9: 15	左海静	13573455495
3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368	6 月 11 日上午 9: 45	6 月 15 日上午 9: 45	朱占收	15865926421
4	机电工程学院	337	6 月 11 日上午 10: 50	6 月 15 日上午 10: 50	王志坤	15806842039
5	美术学院	181	6 月 11 日下午 2: 40	6 月 15 日下午 2: 40	李姗姗	13256223933
6	纺织服装学院	452	6 月 11 日下午 3: 20	6 月 15 日下午 3: 20	孙晨晨	15005346227
7	汽车工程学院	319	6 月 11 日下午 4: 00	6 月 15 日下午 4: 00	郑要权	13869239106
8	医药与护理学院	298	6 月 11 日下午 5: 00	6 月 15 日下午 5: 00	武珊珊	15965933392
9	生态与园林建筑学院	229	6 月 11 日下午 5: 45	6 月 15 日下午 5: 45	梁丽梅	15053430028
10	音乐学院	184	6 月 12 日上午 8: 30	6 月 16 日上午 8: 30	史璇	17853466088
11	政法学院	325	6 月 12 日上午 9: 00	6 月 16 日上午 9: 00	孟海鹏	13605340806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	6 月 12 日上午 9: 40	6 月 16 日上午 9: 40	张义晓	15589168675
13	体育学院	178	6 月 12 日上午 9: 50	6 月 16 日上午 9: 50	李忻	13869202323
14	资源环境与规划学院	265	6 月 12 日上午 10: 20	6 月 16 日上午 10: 20	李树芳	18205349990
15	信息管理学院	442	6 月 12 日下午 2: 40	6 月 16 日下午 2: 40	曹士波	15963378300
16	化学化工学院	392	6 月 12 日下午 3: 20	6 月 16 日下午 3: 20	王培培	18905349866
17	教育科学学院	403	6 月 12 日下午 4: 00	6 月 16 日下午 4: 00	肖杨杨	15053492012
18	生命科学学院	299	6 月 12 日下午 5: 00	6 月 16 日下午 5: 00	王艳洁	18766031588
19	历史与社会管理学院	138	6 月 12 日下午 5: 30	6 月 16 日下午 5: 30	杨辉	15865952570
20	外国语学院	375	6 月 13 日上午 8: 30	6 月 17 日上午 8: 30	张萌萌	13953449588
21	经济管理学院	860	6 月 13 日上午 9: 40	6 月 17 日上午 9: 40	马良	15853472619
22	德州市幼儿师范学校	282	6 月 17 日下午 3: 00	6 月 17 日下午 3: 00		
23	临邑师范学校	268	6 月 17 日下午 4: 00	6 月 17 日下午 4: 00		
24	平原师范学校	259	6 月 17 日下午 4: 30	6 月 17 日下午 4: 30		
合计		7466				

备注：地点在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请各学院负责老师尽量带领男生盖章。

附件 3

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的通知

各学院党总支:

为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组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 号)等规定, 按照上级组织部门有关要求, 结合我校实际,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7 月 31 日

二、转出对象

2020 届毕业生党员

三、工作流程

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 分两批次进行。毕业离校前确定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的,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集中办理; 毕业离校前未确定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的, 务必于 7 月 31 日前办理。

1. 党组织关系转往山东省内其他党组织的, 需要“灯塔-党建在线”管理服务平台党支部管理员在虚拟专网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内操作, 发起网上转出, 经学校党委组织部网上审批通过, 接收党组织在网上完成接收操作。学生党员务必在有效期内到接收党组织报到。

2. 党组织关系转往山东省以外的其他党组织的, 需要“灯塔-党建在线”管理服务平台党支部管理员在虚拟专网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内发起转出, 经学校党委组织部网上审批通过,

再由中共德州市委组织部网上审批并打印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回后集中发放给各学院，交由党员本人携带至接收党组织报到，由接收党组织在“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上盖章，邮寄或传真回转出党组织，交党委组织部留存。

四、工作要求

1. 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对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申请保留在学校原党组织，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如要保留在学校原党组织，党组织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并负责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工作，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2. 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前，各学院学生党支部“灯塔-党建在线”管理员，要登录“灯塔-党建在线”虚拟专网区工作台，在“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党员列表中查看“人员基本信息”，核对“人员类别”（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是否与该党员目前状态相符。如该党员已经转正，则需要将其“人员类别”通过编辑修改为“正式党员”。

3. 党员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最长不超过90天。组织关系转出后，原党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党员

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未接收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党组织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4. 对毕业离校前未确定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所在党组织要保持联系，督促毕业生党员尽快落实接收党组织，务必于7月31日前办理，避免毕业生党员长期不过组织生活和不按期交纳党费的情况。毕业生离校之日起至7月31日期间，学校党委组织部每10天调度一次落实情况。

5. 各学院党总支要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2020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开展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专题教育和党性教育，要求毕业生党员要增强党员意识，主动到接收党组织报到，切实履行党员义务，按期交纳党费。**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要对毕业生党员提出相应的要求和希望，要求毕业生党员在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后，继续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创造优秀业绩，为母校增光，为党旗添彩。

附件 4

毕业生合影照片文字说明格式

题名：德州学院 XX 院 XX 系 XX 级（或届）XX 专业 XX 班毕业合影

时间：2020 年 XX 月 XX 日

拍摄地点：XXX

姓名（左起）：

第七排：张某某 李某 王某某.....

第六排：赵某 李某.....

第一排：张某 李某 王某某 刘某 张某.....

未参加拍照的毕业生：张某某王某某.....（如无可省略此项）

注：领导和教师须标明

附件 5

德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1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	毕业生教育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2	5 月 20 日前	1. 2020 届预毕业生毕业资格初审（理论课程、实践实习环节、体质测试等成绩清查） 2. 2020 届预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初审	各教学单位
3	5 月 30 日前	评选“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	教务处
4	5 月 30 日前	1. 2020 届预毕业生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试及成绩录入 3.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5	6 月 1 日-17 日	1. 组织贷款毕业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2. 审核综合教育学分成绩 3. 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4. 综合素质测评表盖章 5. 公寓中心安排离校前的各项工作	学生处 教务处
6	第一批: 6 月 10 日前 第二批: 6 月 18 日-21 日	归还图书资料	图书馆
7	6 月 11 日-17 日	综合素质测评表、毕业生登记表、毕业证、学位证等加盖印章	办公室
8	第一批: 6 月 12 日-18 日 第二批: 7 月底	转移党、团组织关系	组织部 团委
9	6 月 14 日前	1. 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打印 2. 2020 届毕业生就业成绩单打印，组织各教学单位指导学生填写学业登记表，审核并加盖各学院及教务处印章 3. 教务处集中打印 2020 届毕业生毕（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学位证书，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粘贴照片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10	6 月 15 日前	收取毕业班级校友联络人登记表	合作发展处
11	6 月 15 日前	准备学历、学位证书有关资料	教务处
12	6 月 15 日前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保卫处
13	6 月 16 日	1.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2. 出台学位文件	教务处

序号	时间安排	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14	6月17日-21日	收集各学院毕业班毕业合影照	办公室
15	6月17日	组织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教务处、办公室、 相关部门、各学院
16	6月18日前	提前做好各种款项清退准备工作	财务处
17	6月18日前	毕业证、学位证发放	教务处 各学院
18	6月18日-21日	毕业生分批返校，集中办理离校手续	各学院、学生处、教务 处、保卫处
19	6月18日-21日	办理考研学生《婚育证明》	工会
20	6月21日前	1. 办理退宿手续 2. 学生宿舍验收	学生处 各学院
21	6月30日前	有关奖惩材料归档、毕业生档案转寄	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
22	7月20日前	2020届毕业生学籍档案材料转学校档案馆	教务处、办公室 各教学单位